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8日、2016年8月19日、2016年8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6年8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少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书》，提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5,585,1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转增271,170,244股。具体详见2016年8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

(1)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 公司目前计划在湖南省津市市投资建设生产基地，但目前该事项只是处于筹划阶段，并未签署任何协议，也未有任何实质性进展。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拟在湖南省津市市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